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吴国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1. 吴国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曾获得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和企业管理专家荣誉称号，现为铁力市人大代表、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铁力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顾问。曾任葵花药业集团总裁秘书，综合部经理，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广西销售经理，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作为项目负责人，吴国祥先生曾主持实施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国家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项目）、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扩产改造项目（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黑龙江省刺五加药材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并主持实施刺五加饮料、刺五加茶系列保健品和恩替卡韦化学药品研发项目。

2. 吴国祥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吴国祥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本公司参股股东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吴国祥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吴国祥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